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擬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寄發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之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之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契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載於連同通函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股份回購受限於通函所載的條件，故建議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以中文及英文刊登。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常務董事：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劉鐵祥（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鄧健榮、王明遠、肖烽；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承董事會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